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11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I00P001539_1120011013_112D200352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廣為宣傳並鼓勵原住民族人於本(112)年3月26日前踴躍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將配合本(112)年5月母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定頒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：
 - (一)112年3月26日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截止(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112年4月15日前：地方政府完成審查並將推薦名單函送本會。
 - (三)112年4月30日前：本會完成評審。
 - (四)112年5月15日前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、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、基督教拿撒勒人教會總會、中華循理會總會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灣區會、天主教會主教團原住民牧靈委員會、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

訂

線

